



司法裁決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天琦(第一被告人)、盧建民(第三被告人)
及黃家駒(第五被告人)

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号；[2018] HKCFI 1329

裁決 : 第一被告人判監六年(就暴動罪及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, 兩項控罪的刑期全部同期執行)
第三被告人判監七年(就一項暴動罪)
第五被告人判監三年半(就一項暴動罪)
(正申請上訴許可)

聆訊日期 :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

判刑日期 : 2018 年 6 月 11 日

背景

1. 2016 年 2 月 8 日晚上約 9 時 30 分, 食物環境衛生署(“食環署”)的職員目睹八至十名穿著“本土民主前線”外套的人協助小販將小販車推至砵蘭街行人路, 以便擺賣。差不多同一時間, 食環署職員在砵蘭街被約 100 人包圍及用粗言指罵。有人襲擊其中一名食環署職員。有食環署職員亦遭一名小販推着載有滾油的小販車追撞。有關職員於當晚大約 10 時撤离。
2. 當晚較後時間, 一輛的士在砵蘭街被人羣包圍, 據稱涉及一宗交通意外。警方到場, 呼喚人群讓路給的士, 讓警方可以展開調查。雖然人羣最終讓的士離開, 但仍繼續在現場包圍警察。當時砵蘭街馬路上有大批人羣聚集, 為數約 500 人。當警方安排將一個流動高台推入砵蘭街, 以便向人羣作出廣播, 勸呼他們重回行人路時, 發生了衝突。人羣向警方投擲雜物, 有警員遭人襲擊。
3. 儘管警方警告羣眾要散去, 他們仍逗留在砵蘭街行車道, 與警方的封鎖線對峙數小時。在對峙期間, 人羣中最前排的人穿戴防禦裝備和頭盔, 手持自制盾牌和長棒, 聚集的人群亦大多戴上口罩, 并向警方投擲磚塊及其他雜物。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 1 時 45 分左右, 人羣衝擊在砵蘭街的警方封鎖線。第三被告人一直在人羣中與警方對峙, 並且 13 次向警方封鎖線投擲物品。第一被告人一直在場並知悉有關事件。
4. 凌晨 2 時左右, 警方推進封鎖線, 將人羣由砵蘭街驅趕往亞皆老街方向。人羣遂於亞皆老街及砵蘭街交界聚集, 部分人手持自制盾牌。他們在馬路上放置障礙物並佔據馬路, 導致交通受阻。約十名交通警員試圖清理障礙物, 以便重開馬路。第五被告人与另外數十人突然衝出馬路, 從一名警員的後方向他施襲。第五被告人向該名警員投擲一個发泡膠箱, 而



- 其他人则把该名警员推倒在地上，向他投掷物品或用棍向该名警员施袭。第五被告人当场被捕。
5. 第五被告人被捕后，集结人士一度后退，但他们很快再次向在场的交通警员推进，并向他们投掷玻璃樽和其他物品。警员向上海街方向后退，期间一名警员倒地。集结人士继而不断向该名警员投掷杂物。第一被告人身处群众中，以胶桶掷向该名警员，再用脚袭击，然后用木制卡板打向他的背部。该名警员因受袭导致 2%永久伤残。直至一名交通警察向天开枪示警，暴力行为方才平息。
 6. 第一被告人被控煽惑暴动罪(第二项控罪)，并与第三被告人和其他两名被告人共同被控在砵兰街参与暴动罪(第三项控罪)，以及与第五被告人和另一名被告人共同被控在亚皆老街参与暴动罪(第四项控罪)。第一被告人同时被控袭警罪。
 7. 法庭在审讯后裁定，第一被告人在亚皆老街暴动罪成(第四项控罪)，以及第三被告人在砵兰街暴动罪成(第三项控罪)。第五被告人承认一项在亚皆老街暴动的控罪，第一被告人则承认一项袭警的控罪。
 8. 第五被告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就判刑提出上诉许可申请；第三被告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诉许可申请；而第一被告人则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就第四项控罪暴动罪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诉许可申请。

判刑的争议点

9. 本案的社会及政治背景及各被告人的个人背景是否减轻刑罚的因素。
10. 各被告人的个别行为应否纳入暴动罪的判刑基础考虑。
11. 对暴动罪的量刑方法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讼法庭的判刑理由书全文载于 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15698&QS=%2B&TP=JU)

12. 社会及政治背景在本案中不能视为减轻刑罚的因素。法庭绝不容忍借表达社会或政治意见之名而诉诸暴力行为，而刑事法的其中一个目的，就是要防止人们将法律掌控在自己手中。(第 36 至 38 段)被告人的个人和教育背景也不能在本案中作为减轻刑罚的因素，因为法庭有责任给予公众利益这一点恰当的比重。(第 43 段)
13. 暴动或非法集结罪的严重性，在于被告人选择成为其中一员，试图以人数达至共同的非法目的。因此，基于个别被告人所作的独立行为进行判刑，属错误方法。控罪的严重性亦正正在于被告人并不是单独行事(第 44 段)



14. 暴动罪应以具整体阻吓性作用为判刑的首要考虑因素。法庭在判刑时须考虑所涉的暴力的情况、暴动的规模、预谋的程度及参与暴动的人数。法庭须表明无论用意多么良好，此等行为并不会为社会所容忍。(第 46 至 48 段)
15. 第三被告人在砵兰街积极参与的暴动(第三项控罪)，属大规模和有所计划，涉及严重暴力，对市民的人身安全造成极大的危险。量刑基准是七年监禁。(第 49 至 55 段)由于第三被告人是经审讯后被裁定罪名成立，当中没有减刑的因素，他被判监禁七年。(第 68 段)
16. 第一被告人及第五被告人在亚皆老街参与的暴动(第四项控罪)，亦属极其严重和有组织，涉案人羣的数目远超在场的交通警察，而人羣更向没有任何防暴装备的警员施袭。对第一被告人的量刑基准为六年监禁。另一方面，第五被告人在亚皆老街的暴动很早阶段被捕，他在该暴动中参与属有限度，故对其量刑基准下调至监禁四年半。(第 56 至 62 段)
17. 第一被告人是经审讯后被裁定罪名成立，当中没有任何有力的减刑因素，他就暴动罪被判监六年。由于第一被告人这项暴动罪，与其认罪而(因此获减刑后)被判监 12 个月的袭警罪，是源于同一事件，因此两项控罪分别六年和 12 个月的刑期全部同期执行。(第 69 至 71 段)至于第五被告人，由于他在案件排期审讯后但在审讯开始前承认干犯暴动罪，因此获减刑至判监三年半。(第 72 段)

律政司
刑事检控科

2018 年 6 月